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6號

原告 楊品綸

訴訟代理人 許舒凱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134,600元及非財產上之請求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440元及新臺幣3,000元，共計新臺幣4,44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條規定，暫免徵三分之二，即應先繳納新臺幣1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(二) 原告應提出被告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判費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文新